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暨第 16 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，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 9 人均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6 月 25 日